

卷宗編號： 1055/2009

日期： 2011 年 09 月 15 日

關鍵詞： 舉證責任、臨時的士營運執照及物業登記之效力

摘要：

- 根據《民法典》第 335 條第 1 款之規定，創設權利之事實，由主張權利人負責證明。
- 在的士營運執照的法律屬性為臨時(temporário)、不可延期(improrrogável)及不可轉讓(intransmissível)的情況下，不能將其列入待分割財產清單。
- 根據《物業登記法典》第 7 條之規定，物業登記一經確定，即推定所登記之權利完全按登記中對該權利所作之規定存在並屬於所登錄之權利人所有。在未註銷有關登記前，不能認定該房產是上訴人及被上訴人的共同財產，繼而將之納入待分割財產清單內。

裁判書制作人

何偉寧

民事及勞動上訴裁判書

卷宗編號： 1055/2009

日期： 2011 年 09 月 15 日

上訴人： A

上訴標的： 否決對財產的聲請異議的批示

*

一.概述

上訴人 **A**，詳細身份資料載於卷宗內，不服初級法院民事庭於 2009 年 06 月 05 日否決其對財產的聲明異議，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詳載於卷宗第 4 至 7 頁，有關內容在此視為完全轉錄¹。

¹ 上訴人的上訴結論如下：

1. 被上訴人在 2002 年 7 月至 2003 年 10 月期間，沒有對其兒子 B 支付所承諾之每月澳門幣 1000 元的撫養費，惟上訴人已先行代為支出該等撫養費用。
2. 惟裁判認為上訴人無權追究，實屬民事訴訟法第 598 條第 2 款 c 項的情況；根據民法典 583 條及隨後條文的規定，有關的債權應由上訴人代位取得，因此，理應可作為本財產清冊案之標的。另外，由於此等債權是基於為未成年子女提供撫養，應認為存在舉證責任倒置的情況，有關的裁決存在民事訴訟法第 598 條第 2 款 b 項的情況。
3. 被上訴人所持有之的士牌照 XX/X/XXXX，雖然存在著“pessoal e intransmissível”等規定，但不應認為以此即能排除婚姻財產制度間。尤其考慮有關規定來自於行政當局之批示的情況下，是否能排除法律之適用，不 E 無疑問。故有關的裁決存在民事訴訟法第 598 條第 2 款 b 項的情況，應認為仍可適用婚姻財產制度，並可作為本財產清冊案之標的。
4. 澳門勞動節大馬路 X 號 XXX 花園第 X 座 X 樓 X 座的所有權，參考 E 編號為 XXXXX-XXX。
5. 綜合上訴人為上述單位所提交之文件以及上訴人對該物業既有的事實行為，應認為，上訴人、被上訴人與現物業登記之業權人 C 三人之間應認為存在業權轉讓上的協議，有關的協議應是業權人 C 願將單位轉讓與上訴人或起碼包括上訴人在內之受讓對象。故有關的裁決存在民事訴訟法第 599 條第 1 款 b 項的情況。
6. 就界定上述單位的業權，或許需要其他程序的處理，但不論如何，仍應認為，其可作為本財產清冊案之標的，並在這前提下，進行相關的程序。

*

二.事實

已審理查明之事實載於卷宗第 18 背頁至 19 背頁，有關內容在此視為完全轉錄²。

*

三.理由陳述

上訴人的上訴理由主要如下：

1. 上訴人先行代被上訴人支付了兒子扶養費用，因此，存有澳門幣 15,000.00 元的債權，應被列入待分割財產清單內。
2. 就被上訴人所持有之的士牌照 XX/X/XXXX 方面，上訴人認

7. 上訴人在上述卷宗中獲司法援助。根據第 41/94/M 號法令第 2 條第 5 款的規定，其範圍維持至上訴階段。因此，上級法院應維持批准免除上訴人支付全部訴訟費用及預付金，以及其他一切為提出這次程序及可能需要執行相關判決而須支付的費用，包括申請文件的證明、印花稅、法院代理人及預付金等相關費用。

² 已審理查明事實如下：

1. D e A casaram civilmente em Macau a 9 de Fevereiro de 1996, sem convenção antenupcial.
2. Por sentença de 22 de Outubro de 2007, já transitada em julgado, nos autos intentados a 6 de Novembro de 2003, foi decretado o divórcio entre D e A, sendo a Ré A considerada a única culpada.
3. A 27 de Junho de 1997, E declarou ter recebido de D a quantia de HK\$15.000,00 a título de caução do táxi XX-XX-XX.
4. Do alvará n° XX/X/XXXX, emitido a 3 de Maio de 2007, do táxi com a matrícula XX-XX-XX consta estar este registado a favor de D – 1/2 – e F – 1/2.
5. O táxi é o instrumento de trabalho de D.
6. A aquisição do direito resultante de concessão para arrendamento da fracção designada pela letra “XXX”, sita no edificio XXX, sito na Avenida 1° de Maio, com os n°s X, em Macau, encontra-se registada, desde 8 de Março de 2000, a favor de C.
7. Sobre esta fracção incide uma hipoteca a favor do Banco da China para garantia do pagamento de empréstimo no valor de MOP\$230.000,00, com juro anual de 8,75000%+3.00000% em caso de mora e despesas de MOP\$23.000,00.

為可適用婚姻財產制度，故可作為本財產清冊案之標的。

3. 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及 C 三人之間存有澳門勞動節大馬路 X 號 XXX 花園第 X 座 X 樓 X 座單位之所有權轉讓上的協議，因此，可作為本財產清冊案之標的。

*

且讓我們分析有關上訴理由是否成立。

1. 關於上訴人聲稱代被上訴人支付兒子扶養方面：

原審法院認為由於上訴人未能證明其作出了上指之代支，故否決將其所聲稱之債權列入待分割財產清單內。

上訴人則認為應由被上訴人證明自己履行了對兒子的扶養。

首先，我們希望指出的是，重點不是被上訴人有否履行了對兒子的扶養，而是上訴人是否替代被上訴人履行上述義務。即使證實了被上訴人沒有履行有關扶養義務，不代表證明了上訴人作出了替代履行。

根據《民法典》第 335 條第 1 款之規定，創設權利之事實，由主張權利人負責證明。

既然上訴人主張有關債權，依法應負上有關的舉證責任。

在未能提供證據下，原審法院之決定是正確的。

2. 關於澳門出租車(的士)營運執照編號 XX/X/XXXX 方面：

上述營運執照期限為 8 年，由 2007 年 X 月 X 日至 2015 年 X 月 X 日，其法律屬性是臨時(temporário)、不可延期(improrrogável)及不可轉讓(intransmissível)。

基於上列的法律屬性，原審法院不將其列入待分割財產清單的決定沒有任何不妥之處。

3. 關於澳門勞動節大馬路 X 號 XXX 花園第 X 座 X 樓 X 座單位方面：

根據物業登記局於 2000 年 3 月 8 日之登錄編號 XXXXXG 的確定登記，上述獨立單位之所有人為 C，女性，未婚，成年。

上訴人認為，其與被上訴人和 C 三人之間存有所有權轉讓的協議，有關內容是 C 同意將上述之獨立單位轉讓給上訴人和被上訴人。

基於此，應將有關房產納入待分割財產清單內。

對此，我們並不認同。

根據《物業登記法典》第 7 條之規定，登記一經確定，即推定所登記之權利完全按登記中對該權利所作之規定存在並屬於所登錄之權利人所有。

申言之，在未註銷有關登記前，不能認定該房產是上訴人及被上訴人的共同財產，繼而將之納入待分割財產清單內。

基於此，此部份的上訴同樣不成立。

*

四. 決定

綜上所述，裁判上訴不成立，維持原審法院之決定。

*

訴訟費用由上訴人支付，但其享有免付之司法援助。

本審級之代理人費用定為澳門幣 2,000 元，由終審法院院長辦公

室支付。

作出適當之通知。

*

何偉寧 (裁判書製作人)

簡德道 (第一助審法官)

賴健雄 (第二助審法官)